

债券代码：114624.SH

债券简称：23 宏财 01

184402.SH

19 宏财 01

1924015.IB

19 宏财专项债 01

1980349.IB

19 宏财专项债 02

## 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财集团”或“本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公告如下：

#### 一、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事项—（2024）赣 0103 执 1668 号

####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新增一笔被执行人信息。

#### 2、执行法院机构名称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1）申请执行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伟明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大街 777 号博能金融中心  
27-28 层

(2) 被执行人：贵州盘州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贵荣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宏财投资大厦 14 楼

(3) 被执行人：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兴波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胜境大道延长线宏财  
投资大厦写字楼 21-24 楼

(4) 被执行人：盘州市财政局

负责人：骆武松

住所地：贵州省盘州市亦资街道凤鸣路 1 号

#### **4、案件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3 日，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作为申请执行人，贵州盘州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旅公司”）、宏财集团、盘州市财政局作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为（2024）赣 0103 执 1668 号，执行标的为 85,162,416.00 元，执行案由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8 年 6 月，盘旅公司与雪松信托签

订信托贷款合同，并以其对盘州市财政局的 435,000,000.00 元应收账款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宏财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未能完全履行贷款本息给付义务，根据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赣 0103 民初 1262 号、（2023）赣 01 民终 7846 号《民事判决书》盘旅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宏财集团、盘州市财政局连带被列为被执行人。

## **（二）诉讼事项—（2024）沪 0115 执 9852 号**

###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新增一笔被执行人信息。

### **2、执行法院机构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1）申请执行人：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修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集中  
辅助区三层 318 室

（2）被执行人：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余丹

注册地址：盘州市亦资街道办南湖居委会

(3) 被执行人：贵州省盘州市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斌

住所地：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两河街道两河工业园区

(4) 被执行人：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兴波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胜境大道延长线宏财  
投资大厦写字楼 21-24 楼

(5) 被执行人：贵州盘州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贵荣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宏财投资大厦 14 楼

#### **4、案件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租赁”）作为申请执行人，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盘州二院”）、贵州省盘州市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腾开投”）、宏财集团、贵州盘州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旅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为（2024）沪 0115 执 9852 号，执行标的为 48,768,148.00 元，执行案由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系盘州二院与国药租赁签署了为期 60 个月的融资租赁合同，本公司及红腾开投、盘旅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出具了《保证函》。因盘州

二院未能完全履行租金给付义务，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4）沪 74 民终 50 号《民事判决书》，盘州二院被列为被执行人，宏财集团、红腾开投、盘旅公司连带被列为被执行人。

### **（三）限制高消费事项—（2023）黔 0281 执 3992 号**

####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收到限制消费令。

#### **2、执行法院机构名称**

盘州市人民法院。

#### **3、案件基本情况**

盘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盘州市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宏财集团作为发包人，贵州高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端电科公司”）作为承包方就“盘县红果镇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干沟桥）配电工程”及“盘县 2014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干沟桥安置点配电工程”项目签订了施工合同。因宏财集团未根据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黔 02 民终 487 号）向贵州高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端电科公司”）履行工程款给付义务，经高端电科公司申请，宏财集团及法定代表人陈兴波被限制高消费。

### **（四）限制高消费事项—（2023）沪 74 执 1189 号、（2023）沪**

## **74 执 887 号**

2023 年 4 月 15 日，根据上海金融法院《限制消费令》((2023)沪 74 执 1189 号、(2023)沪 74 执 887 号)，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陈兴波被限制高消费。相关案件情况敬请参见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 **二、调解情况**

本公司已充分了解上述事项的重要性及紧迫性，目前本公司及案件各方均在积极推进和解工作中。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8日

